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平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的规定，拟定和平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和平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区社保费补贴对象：和平县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户数为 18 户。

三、征地区社保费筹集。征地区面积 9.733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8478 万元。

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

